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i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約21,4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2港元)收購51,000,000股昊天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3港元)增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

第二次收購事項乃透過其經紀代理進行，而賣家之經紀代理確認，昊天股份之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所公告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司、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鑑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收購事項(在與首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首次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約21,4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2港元)收購51,000,000股昊天股份。

* 僅供識別

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3港元)收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

第二次收購事項乃透過其經紀代理進行，而賣家之經紀代理確認，昊天股份之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所公告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司、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000,000股昊天股份，相當於昊天已發行股本約2.54%(根據公開資料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3,931,535,804股昊天股份計算)。

代價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須於結付時以現金支付。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昊天股份於進行第二次收購事項時之市價。

進行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誠如昊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述，昊天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28,750,000港元，而昊天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每股昊天股份0.64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項下昊天股份之每股收購價(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3港元)較昊天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2.81%。

誠如昊天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昊天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所提述，出售事項通函所載昊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指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昊天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984,020,000港元(根據公開資料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3,931,535,804股昊天股份計算，每股昊天股份之現金相當於每股約0.25港元)。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昊天集團現正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更具潛力之油氣行業。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第二次收購事項(連同首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可能於可行情況下考慮進一步增持昊天權益。

有關昊天集團之資料

昊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昊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以及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及市場推廣業務。

根據昊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43,080,000港元、354,740,000港元及358,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122,100,000港元、73,320,000港元及7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昊天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28,75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昊天及其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收購事項(在與首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收購51,000,000股昊天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集團」	指	昊天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股份」	指	昊天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第二次收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